

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年 8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93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93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
94 年 11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 年 9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0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通過
115 年 05 月 20 日院評會修正修正後通過
115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6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委員由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產生，其中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，由委員會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本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三人為委員。其他選任委員由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依下列辦法選舉之：
 - （一）各系(研究所)或學位學程選舉委員一人。
 - （二）委員由該單位教授擔任為原則，但若該單位教授級教師不足三人者，可由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本會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。開會時院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

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四、本院各系應組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。其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，並送本會核備。

五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審議本院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
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薪級晉升等事項。

(三) 教師升等複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
(四) 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(五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議下設教師評鑑小組及教師升等審查小組，教師評鑑小組由票選委員組成，初審本院當學期教師評鑑評分後送院教評審查；教師升等審查小組由院教評會主席召集票選委員組成，並得邀請相關領域之教評委員，推選本院送審外審委員。

八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延長服務、審議教師升等(含升等復議)、違反學術倫理等校教評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規範之重大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，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
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累計二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十、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，悉依本校聘任辦法，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議。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，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。惟申復案或申訴案得由個人提案。

十一、本院專任教師就本會對其評審或申復案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備妥申訴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訴案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申訴案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十二、本會評審案決議可能對當事人不利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。本會評審案經決議後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，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，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復書及相關資料，以書面向本會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復案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三、教師擔任教評委員，參與相關會議時，其會議資料及決議過程應予保密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會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